**参 展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 |
| 展(博)览会名称 | 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国际贸易博览会 | 申请面积 | 展位(9平方米) 个 |
| 展出日期 | 2017.6.28-7.8 | 地点 | 达累斯萨拉姆 | 展位费 | 4000元人民币/9平米  |
| 申请单位名称(任务通知书发放依据) | 中文 |  |
| 英文 |  |
| 如派出人员单位不同于申请单位，请注明名称 |  |
| 申请单位地址 | 中文 |  |
| 英文 |  |
| 参展内容(大类) | 中文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英文 |  |
| 联系人 |  | 邮编 |  |
| 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主页 |  |
| 中国国际商会展览部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邮政编码： 100035电 话： （010）82217249联 系 人： 金康廉 |
| **参 展 规 定**一、我会展览部负责展（博）览会的组织和筹备工作，参展单位须根椐筹展文件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筹展工作，并遵守展团有关规定。二、每个摊位参展名额为二人，如参展单位客观上需增加名额，请另函提出申请报我会审批。三、参展单位需在收到我会确认参展函后30天内将摊位费以人民币一次汇入我会指定银行帐户。参展商品须系能反映我国生产水平的名优新特产品和有代表性的高科技产品，且符合展（博）览会规定的展出范围，严禁假冒伪劣及劳改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四、参展单位须按要求搞好摊位展品布置，保证展出效果，组展单位有权对参展单位的展品布置进行调整。出售展品要按章纳税，严禁参展人员出售清册以外物品。五、参展单位须遵守展（博）览会规定，按时参展，不得提前撤展。六、参展单位申请经我会盖章确认后不得退展，否则参展单位要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七、本申请表双方盖章后具有合同效力，参展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 |